**第四课 人类的局限**

创世纪1:27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哥林多前书10: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罗马书3: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希伯来书9:27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从第一课所说的创造，我们知道人是神按照自己形象造的。这就解答了哲学家们的一串千古难题：人从哪里来？人要到哪里去？人为什么活着？既然知道了人从哪里来，就不难知道人要到哪里去，并且也会知道人存在的首要目的（chief end）到底是什么。

在第一课中我们也提到过，神造人是怀着目的的：要带有他形象的人活出他的荣耀，在他创造的美好世界中享受他的同在。当然，本身已经是全然荣耀的神不需要人帮助他得到更多荣耀，人活出神的荣耀就好像是月亮反射太阳的光芒。月亮本身没有亮光，唯有在反射了太阳的光之后，月亮才成为一个明亮的光体，并且有了它的功用和价值。（罪是亏缺神荣耀的状态，就类似于月亮缺少太阳光照而显得昏暗丑陋。）太阳则永远是太阳，它的亮光不会因为月亮的反射而增加一丝一毫，也不会因为月亮拒绝反射而受到减损。所以人也是这样，人必须要按上帝造他的原意而活，在生命中活出神的荣耀，这样才能活出一个人应有的价值。

就像电脑、手表、花盆、文具及人所设计和制造出来的各种用品，如果脱离了人造它们时的本意，它们就大大失去它原本应有的功能和价值了。有一个孝顺的女儿，在ipad刚刚推出时就买了一台送给她的爸爸，让他可以跟得上时代、跟社会保持联系，还可以玩不同的游戏打发时间。哪知这个爸爸完全不看说明书，他也认不出这个ipad是什么，他觉得这个用来当砧板倒刚刚好，于是就放在厨房用来做砧板了。几千块钱的ipad沦为几块钱的砧板，虽然也能使用，但是它的价值就大大减损了，根本就远离了它当初被设计和制造的原意。如果这块ipad有意识的话，估计它也会觉得相当失落，不能满足于在厨房里当一块砧板。

诗篇73:25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

原来，不管是将来在天上、还是现在在地上，我们生活的唯一目标和渴慕应该是为神而活，这是神造人的原意。那么，是什么令人落入了现在这种“可悲、可怜、可怕”的状况（参见上一课）中呢？这可不是带有神荣耀形象和使命的人应有的状况。

起初，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确实是活在神的旨意中。他们与神亲密无间、享受神的同在，并完全活出神的荣耀形象，代表神管理地上其它的被造物。神赋予人祂自己的荣耀形象指的是：公义、圣洁的本性，有知识，有思考能力，也有辨别和抉择的能力，我们称这种能力为自由意志（free will）。也就是说，作为有神形象的被造之物，人可以享有从意志到行动的自由。说到自由，很多人都听过匈牙利诗人写的一首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这首诗如此广泛流传，打动人心，因为人人内心都渴望自由，珍惜自由。自古以来，有很多英雄人物都在为人民的自由而战斗，甚至付出自己宝贵的生命，可见自由在人心目中的宝贵和崇高。

你对自由有怎样的定义？怎样算是拥有足够的自由？你认为自己有自由吗？在人的定义中，自由就是无拘无束，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可是，我举个例子：一个人享有抽烟或者不抽烟的自由。当他决定运用他的自由选择抽烟后，他就慢慢地每天都想要抽烟，直到烟瘾形成以后，他就很难完全不抽烟了。换而言之，在烟瘾的控制下，他就失去了不抽烟的自由。再举个例子：如果一个人完全不受拘束，他看见自己仇恨的人就去打他，看见商店里喜欢的商品就去拿。那么要不了多久，他肯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被关进监牢，从而失去了基本的行动自由。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到，人如果真的无拘无束，为所欲为的话，人反而会失去自由。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毫无规范的自由，也不存在绝对可以由人来掌控、让人完全不受拘束的自由。就如鱼不能离开水，火车不能开出轨道，弹奏钢琴不能不管乐理乐章。

自由更准确地定义：不是有能力做任何想做的事，而是有能力做任何应该做的事或不做任何不该做的事。就像没有烟瘾的人有能力不抽烟，因此他比有烟瘾的人更加自由。这就是上帝当初给人的自由：不犯罪的自由，也就是甘心顺服他旨意的自由、真心爱他的自由。上帝不是强迫人去顺服他和爱他，真正的顺服与爱必须是出于一颗自由的心。只有这样，人才能够享受与上帝之间亲密美好的关系。这也是为什么，神在伊甸园中吩咐人不要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并且将吃了以后的后果明确告诉人。创世纪2:17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这是让人可以以自由意志选择去顺服他。神已经把不顺服的后果说得很明确，因此他并不是给予人两个同样分量的选项，他的心意是要人出于自由甘心情愿地顺服他爱他，这是自由真正的功能和定义，它不是一种随意的选择，而是一种爱上帝的能力，活在神的心意中不犯罪的能力。但是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以致人类丧失了这种能力呢？

创世纪3:6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很可惜，人误用了神给予的自由，选择背叛了神的旨意，从此以后人就失去了真正的自由，也就是说，人失去了顺服神不犯罪的自由，反而沦为罪的奴隶了。约翰福音8:34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从此人类世世代代就要承担犯罪的后果，也就是神所警告的“必定死”，死的意思不是肉体的死亡，而是指与这位赐生命的神永远的隔绝，人再也没有能力活在神的旨意中，人也失去了神的荣耀。人本性中本来拥有的公义，圣洁成了一个永远达不到的道德标准，压在人的良心上。人即使是做出任何所谓的“好事”那也都是出于人自己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的理想，野心，期望，要求，不再是为了荣耀神而作。人不再承认神在自己身上的主权，人开始逃避神，否定神，抵挡神。

自从吃了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人就自定善恶的标准，由自己去定义是非对错，善恶好坏。人通常会根据另一个人外在的言行和对自己的好坏来判断所谓的“好人”和“坏人”，但是在神眼中，所有不顺服他旨意（律法）的人都是罪人，因此背叛神以后的人类就连一个义人都没有。罗马书3:10-12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很多人听说自己是罪人都会很不服气，觉得自己一直凭良心做人，自问还算是一个好人。但是只有创造万物，绝对公义圣洁的神才有权为罪定标准，他的标准就是他绝对完美无瑕，圣洁公义的律法，凡达不到他完美标准的就是一种亏缺的状态，那就是罪。罗马书3: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前面提到，罪是有很严重后果的，上帝早就警告过亚当夏娃，上帝绝对不说空话，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理。到底罪的严重性在哪里呢？

第一，首先罪完全败坏了人的本性（totaldepravity），罗马书5:19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因为亚当的犯罪导致所有他的后代都有罪的本性。诗篇58:3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这本性侵入了人一切的思想和行为之中，当人从婴孩渐渐长大就会更多地展露出来。虽然各人因为个性，教育，背景，能力而展露出不同的程度，但是潜伏在人本性中的恶是人人共有的，就像上一课中举过的一个例子，一锅好汤里面掉进一只死老鼠，那是整锅汤和里面所有的用料都无可幸免地受到玷污，任何一部分都成为污秽恶心，不能再好好享用了。耶利米书17:9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

第二，罪破坏了神与人之间和谐亲密的关系，人失去了神的喜悦，反而落入神的愤怒和咒诅中。人的内心失去了神的同在以后就再也没有办法被外在的物质所满足，人不断在寻求更多的成就，认同和享乐来满足自己，当内心的空虚不能被满足的时候人就开始寻求各种刺激和麻醉来尝试填补心灵，可是无论人得到多少成就与享乐，最后还是会落入虚空的感觉中，传道书1:2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人本来就是被造要与神亲密交通以及荣耀神的（就像之前提到的那块ipad），后来因为罪而远离了神和神造人的原意，导致人活在空虚不安之中，一直在错误的地方以错误的方法寻求满足，价值和安全感，结果越努力就越得罪神，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遭到破坏，根本没有办法回到内心渴望的那种和谐与满足的状况之中。

第三，罪除了破坏人的本性，人与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外，也破坏了整个被造界的美好与和谐。神创造的世界本来是绝对完美，丰足，和平的，但是后来一切却改变了！创世纪3:17-19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这个世界从此充满了艰辛，灾害和苦难，所以连无辜的人也会遭遇各种疾病，天灾人祸，承受家庭破裂，妻离子散的各种痛苦，这跟当初神创造的世界完全不同，而且正在迅速越变越乱。海啸，地震，环境污染，气候变暖，粮食短缺，恐怖活动等等，一切的乱象背后的根源都是罪造成的破坏。

第四，人人都因为罪而处于死亡的权势底下，不管任何身份地位的人，死是绝对逃不过的一道关卡。希伯来书9:27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古往今来没有人能够真正坦然面对死亡，大家所能做的就是尽量延迟它的来临，尽量避而不谈它，但是最终人人都要面对它。

第五，死亡之所以可怕是因为死后的情形令人恐惧。每个民族文化都有对地狱的可怕描述，每个人潜意识里都有对死后世界的畏惧，连最坚定的无神论者，在面对死亡时都会害怕无比。从圣经里看到，地狱是真实存在的。马可福音9:48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启示录14:10……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地狱是完全，永久与神隔绝的地方，现在这个堕落在罪中的世界仍然有其美好的地方，罪人心里面多少都还有良知和对公义的向往，因为这个世界还有神的普遍恩典，还有神的护理和供应，而地狱则是断绝了任何上帝恩典的地方，因此那里有的就只是无尽的绝望和痛苦，超过任何人类可以尝到的痛苦，那是魔鬼和罪人的最终归宿。

人在这样的罪的破坏和咒诅底下是不是可悲，可怜，可怕？在这种状况下人根本没有能力拯救自己脱离罪和死亡的权势，就像一个在茫茫大海中溺水的人，他不可能拉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救出绝境，人做出的任何努力都是在罪中的努力，罪人陷在罪中挣扎，怎么可能使自己脱离无处不在的罪呢？所以天上的上帝才会赐下恩典给人，让处于绝望中的人可以有一条出路，有一个盼望，可以靠着恩典得到拯救。马太福音25:46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然而，上帝到底是怎样的一位神，为什么他那么狠心要把人扔进可怕的地狱？为什么他又要无条件赐下恩典救罪人脱离地狱的刑罚呢？下一课我们将更详细地来认识这位神。